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公安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吉林省公安厅2025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（五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机器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5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多功能制暴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79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711.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破窗攻击头、保温毯、劈砍救援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世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2.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磁吸交通指挥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.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快拆防刺服、内穿式防刺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9.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合科技（吉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